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 ANTENNA TECHNOLOG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7)

須予披露交易－出售資產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陝西省西安市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科技三路68號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連同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回條及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地址為中國陝西省西安市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錦業路66號，或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適用於H股持有人)，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於任何情況下回條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前交回，而代表委任表格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文件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創業板網址<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址<http://www.xaht.com>一連登載最少7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是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而設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陝西海通(作為買方)就出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一日之協議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截至本通函日期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資產」	指	土地、樓宇及設備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樓宇」	指	建於土地上樓高六層之綜合用途樓宇，建築面積為3,512.32平方米
「本公司」	指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出售資產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份，乃以人民幣認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陝西省西安市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科技三路68號4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設備」	指	128探頭的3D輻射模式測試系統及輔助設備

釋 義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土地」	指	位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科技三路一幅土地，地盤面積為2,567.5平方米，其土地使用權直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為止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陝西海通」	指	陝西海通天線有限責任公司，其資料載於「有關本集團及陝西海通之資料」一段
「股東」	指	內資股及H股之持有人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 ANTENNA TECHNOLOG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7)

董事：

執行董事

肖良勇教授(主席)
肖兵先生
左宏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陝西省西安市
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錦業路66號

非執行董事

劉瑞軒先生
孫文國先生
李文琦先生
叢春水先生
解益群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譚臣道23號
壬子商業大廈
16樓B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龔書喜教授
雷華鋒先生
強文郁先生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出售資產

緒言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宣佈與陝西海通(作為買方)訂立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40,000,000元出售資產。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協議之進一步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一日

賣方 : 本公司

買方 : 陝西海通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肖良勇教授之女婿及執行董事肖兵先生姊妹之丈夫李軍擁有陝西海通10%股本權益外，陝西海通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出售之資產 : 土地—位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科技三路一幅土地，地盤面積為2,567.5平方米，其土地使用權直至二零五零年八月四日為止。

樓宇—建於土地上樓高六層之綜合用途樓宇，建築面積為3,512.32平方米。

設備—128探頭的3D輻射模式測試系統及輔助設備。

代價 : 人民幣40,000,000元

代價由本公司及陝西海通參考廣東中聯羊城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由陝西海通委任之獨立物業估值師)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所作出資產估值人民幣40,004,900元後，公平磋商協定。

董事會函件

- 代價付款 : 代價將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1. 人民幣24,000,000元須於自協議日期起三日內向本公司支付；及
 2. 人民幣16,000,000元須於完成向陝西海通轉讓資產所有權後十日內向本公司支付。
- 先決條件 : 本公司有關出售之責任須待股東批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後，方可作實。倘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前，有關條件尚未達成，則在不影響彼等就任何先前違約索償之權利下，協議之訂約各方之權利及責任將為無效。
- 交付所有權 : 於陝西海通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幣24,000,000元(即代價之部分付款)當日，本公司須將資產所有權交付陝西海通。

有關本集團及陝西海通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及開發、製造及銷售基站天線及相關產品業務。就有關主要業務而言，本集團亦提供基站天線之技術支援、系統整合及安裝服務。

陝西海通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廣州海格通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擁有90%權益，並由李軍擁有10%權益。廣州海格通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65)。李軍乃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肖良勇教授之女婿及執行董事肖兵先生姊妹之丈夫。陝西海通之主要業務為設計、研究及開發、製造及銷售軍用天線。

進行出售之理由

於二零零一年，本公司已訂立國有土地使用權授出合同，以代價約人民幣1,000,000元收購土地。本集團於土地上興建研究及開發大樓。

本集團租用一塊總可用面積79,704.2平方米位於西安高新區丈八四路與錦業路交叉口西南角之土地作為其總部，自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五日止為期三年，年租人民幣5,958,690元。完成出售後，本集團逐步將現時位於樓宇之有關部門遷往總部，且認為將有充裕空間經營業務。另一方面，本集團擬重新調配其資產及物業，以增加流動資金及鞏固其財務狀況。出售亦能節省樓宇及設備之保養開支。

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出售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之財務影響

參考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後，資產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合共約為人民幣33,900,000元。參考資產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後，估計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出售將錄得賬面溢利約人民幣6,100,000元。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之所得款項為人民幣40,000,000元，於扣除出售產生之開支約1,000,000港元後，其中人民幣24,000,000元將用作償還銀行貸款，餘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該規則項下之公佈及公告之規定。

組織章程細則項下規定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3條，董事會出售本公司資產之權力上限為批准出售或租賃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金額不超過資產淨值30%且合共不超過每年資產淨值50%之資產。

董事會函件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4條，倘以下各項合共超過於股東大會向股東提呈之最近期資產負債表所示本公司固定資產價值之33%，則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之情況下，董事不得出售或同意出售本公司任何固定資產：

- (i) 擬出售之固定資產預期價值；及
- (ii) 緊接建議出售前四個月期間，本公司就出售任何固定資產收取之總代價。

由於資產之金額超過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5,540,000元之30%及固定資產價值約人民幣115,960,000元之33%，故出售超出董事會出售本公司資產之權力上限，須於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項下規定，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陝西省西安市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科技三路68號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2頁。本通函隨附回條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回條及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地址為中國陝西省西安市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錦業路66號，或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適用於H股持有人)，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於任何情況下回條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前交回，而代表委任表格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地址為中國陝西省西安市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錦業路66號，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適用於H股持有人)，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一般事項

本通函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函兼備中英文版本，兩者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內所述之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西安海天天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肖良勇教授
謹啟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 ANTENNA TECHNOLOG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陝西省西安市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科技三路68號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省覽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或追認本公司作為賣方與陝西海通天線有限責任公司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一日之協議(「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授權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訂、執行、完善、交付或授權簽署、完善及交付所有該等文件及契據，並謹此授權任何執行董事採取或授權採取所有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可令協議生效及根據協議進行交易屬必須、權宜或適宜的行動、事宜及事件，及豁免遵守或作出及同意其可能酌情認為屬權宜且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任何非重大性質協議條款修訂。」

承董事會命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肖良勇教授
謹啟

中國西安市，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轉讓。
2.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該等持有人可以書面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會議，並於投票表決時代表彼等投票。所委任代表毋須一定是本公司股東。
3. 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親自或郵寄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適用於H股持有人)，及親自或郵寄交回本公司的總辦事處(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方為有效。若代表委任表格由持有正式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人士簽署，則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時須按表格所述一併附上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公證本。
4.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均應填妥隨附的回條，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前將回條親自或郵寄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適用於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的總辦事處(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
6.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所委任的代表應就每項須進行表決之決議案清楚表明其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本公司不會將缺席票視為有投票權的點票票數。
7.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需時半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所委任的代表須自行負責本身的交通及食宿開支。
8. 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陝西省西安市
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錦業路66號
郵編：710075
聯絡人：王贊先生
電話：86-29-87660027
傳真：86-29-87660188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肖良勇教授、肖兵先生及左宏先生；非執行董事劉瑞軒先生、孫文國先生、李文琦先生、叢春水先生及解益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龔書喜教授、雷華鋒先生及強文郁先生組成。

本通告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